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背景

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會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舉行。一如以往選舉年的安排，我們將舉行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負責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

選民登記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3. 根據現行法例，凡年滿 18 歲、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選民／投票人（“選民”）和在選舉中投票。合資格人士須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雖然合資格人士可在年內任何時間登記，但只有在每年特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者方會被納入該年的選民登記冊。2011 年的選民登記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6 日。

4. 合資格人士一旦登記成為選民，便無須再次登記。然而，如選民的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有任何更改，他們須在每年特定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已登記選民於 2011 年更新其記錄的截止日期為 8 月 29 日。

5. 根據相關法例，2011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應在 8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應在 9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

##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 (a) 目標

6.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是：
- (a) 提高公眾對即將舉行的選舉的認知；
  - (b) 鼓勵任何年齡的合資格人士（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成為選民；
  - (c) 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以及
  - (d)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以自願形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有關的電郵地址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

### (b) 舉行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7. 參考近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做法，我們建議 2011 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在 **2011 年 6 月初至 7 月 16 日** 舉行，為期約 6 週，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資料的宣傳活動將會持續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 (c) 策略

8.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舉辦多樣活動，務求爭取更多人士，遞交有效的選民登記申請、以及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我們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措施配合這些活動。

### (d) 活動

9. 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將於 2011 年 6 月初舉行。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我們會在人流多的地點（如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

10.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我們會：

- (a) 透過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接觸年青人；
- (b) 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協助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 18 歲人士登記；
- (c) 寄出選民登記表格到各中學及大專院校，並邀請他們協助收集合資格學生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
- (d) 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針對高年級的中學生，我們在 2010-11 學年繼續進行學校探訪計劃。

11. 為針對已遷居的選民，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物業或進行家訪。此外：

- (a) 我們會去信所有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提醒他們申報住址更改；如未登記為選民者，也會請他們盡快登記；
- (b) 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我們會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記錄，向遷入新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確認更改住址的信件<sup>1</sup>；及
- (c) 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所接獲的更改住址資料。

12. 除了宣傳活動外，選舉事務處會發出呼籲/通告信件以鼓勵和協助符合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民資格的人士登記，同時也會向擁有屬會的組織發信，呼籲他們鼓勵符合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民資格的會員登記。

---

<sup>1</sup> 選舉事務處會寄出確認信件予有關住戶，若該住戶不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將為有關的選民更新住址資料。

13.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我們將會鼓勵更多已登記和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提供電郵地址，予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選舉事務處將會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其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亦會設立一個專設的電子郵箱，接收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的申請。此外，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和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會鼓勵已登記和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供其電郵地址。

#### (e) 宣傳項目

14. 為配合上述活動，我們會推出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社會對選民登記的認知。為加強宣傳效果，我們將考慮邀請知名人士出任選民登記大使，他們會適當地在宣傳項目中出現。宣傳項目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小型音樂會和電台節目、在報章、主要港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刊登廣告，以及在選定地點張掛海報和橫額。此外，我們也會成立專設的選民登記網站，並在政府網頁及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頁提供連結。

— 15. 各項活動和宣傳項目摘要表載於附件。

#### 對財政的影響

16. 2011 年選民登記活動的預算為 2,700 萬元，開支包括上述的宣傳工作、處理收到的申請表格，以及編製及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我們在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的開支總目項下已為此預留足夠撥款。

#### 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本文件所載列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3 月

檔號：CMAB C1/30/6/1

KL0116b

##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

<u>負責決策局／部門</u>	<u>主要活動</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統籌選民登記運動和統籌製作兩段有趣（較大眾化）的宣傳片段，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政府新聞處 YouTube 頻道播放）</li></ul>
民政事務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人流多的地區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li><li>• 在各區張掛宣傳物品，例如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li><li>• 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物業／單位（情況許可下）</li></ul>
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及專上院校設置選民登記站</li><li>• 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向新的私人住宅的所有住戶寄上呼籲登記的信件和登記申請表格</li><li>• 向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及相關組織發出呼籲信件和確認信件</li><li>• 在報章相關組織的刊物，以及網站刊登廣告</li><li>• 發出新聞稿</li><li>• 設立熱線服務，以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公眾查詢</li><li>• 設立選民登記網站及為選民登記網站與其他網站安排連結</li></ul>
政府新聞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放</li><li>• 在 Roadshow 播放政府宣傳短片</li><li>• 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製作小型音樂會和電台節目</li><li>• 在政府建築物上張掛巨型橫額</li><li>• 張掛海報及在報章、地鐵站、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刊登廣告</li></ul>

<u>負責決策局／部門</u>	<u>主要活動</u>
-----------------	-------------

香港電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揭幕禮</li><li>• 社區宣傳活動</li><li>• 由香港電台在節目中播放的宣傳聲帶</li></ul>
------	---



KL0116b